

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及放射
科室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结审 260601)

委 托 方: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广东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潮州市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全称）：广东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及放射科室修缮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及放射科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新春路尾
3. 工程规模：对健康小屋及放射科室区域进行修缮改造，包括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强弱电和给排水改造
4. 投资金额：193526.07 元

二、造价咨询委托范围、内容

1. 造价咨询范围：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造价咨询的依据：委托人提供相关的结算资料

三、造价咨询费及其它费用

1. 委托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20%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额=2000 元*80%（下浮 20%）=16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2. 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咨询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结。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 日。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贰 份, 受托方 贰 份。

委 托 方: (盖章)



受 托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 15 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双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潮州市有关造价咨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各项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代理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事宜。受托方应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双方共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